

※持國外學歷（力）報考考生用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欲報考 貴校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，所繳交之學歷（力）證件〔 \_\_\_\_\_學校學位證書〕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，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 
身份證字號：  
報考系所組別：  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  
電話：

中華名國

100 年

月

日